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講學實施要點

930406	92	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0610	92	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0902	93	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0127	93	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419	94	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111	95	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331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118	99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410	100	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620	105	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0110	111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壹 共同規定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進修、研究、講學事項，依據「教師法」、「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以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並在本校支薪者為限。
- 三、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講學，得由教師自行申請或由所屬系(室、中心)主動薦送或指派(以下簡稱薦派)。

進修、研究、講學，定義如下：

- (一) 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等機構補助研究)等活動。
 - (二) 講學：
 1. 教師個人接受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補助而提出申請，或教師自行申請至國外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從事教學者。
 2. 為學術交流需要，由本校薦派教師至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約定之國外大專校院、學術機構，進行交換教師從事講學者。
- 四、進修、研究、講學之方式如下：
- (一) 公餘進修、研究：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薦派或同意教師利用週末、假期或夜間在國內參加進修、研究。
 - (二)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薦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給予公假每週至多八小時在國內參加進修、研究。但應每週排課至少二天。
 - (三) 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薦派教師或教師經政府機關補助前往國內、外學校、機構從事進修、研究者給予公假，並保留職務，照支薪給。
 - (四) 帶職帶薪休假進修、研究：本校教授得依據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申請，並依其規定核准休假後，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從事學術性之進修、研究。但不得同時或三年內接續申請本點第(二)、(三)款之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研究。
 - (五) 留職停薪進修、研究：教師得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留職停薪進修、研究，經本校核准離開原職務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而參加進修、研究。
 - (六) 講學：
 1. 帶職帶薪講學：為學術交流需要，由本校薦派教師至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約定之國外大專校院、學術機構，進行交換教師或教師個人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從事講學者，給予公假，並保留職務，照支薪給。
 2. 留職停薪講學：前日帶職帶薪講學超過六個月部分、教師個人接受其他機構補助或自行申請至國外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從事教學者，除講學僅在寒暑假期間者外，應予留職停薪。
- 五、申請進修同一等級學位，無論赴國內外進修均以一次為限，但以公餘時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六、兼任行政或學術職務者獲准進修、研究、講學時，全時或休假進修、研究及講學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得視校務運作需要免兼職務；六個月(含)以上者，應自開始進修、研究、講學起免兼任行政或學術職務。

貳 資格、年限、程序

七、進修、研究、講學需符合下列資格及要件：

- (一) 進修、研究者，需具講師以上資格；講學者，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休假進修、研究者需具教授資格。
- (二) 需連續在校服務滿三年，且最近三年未曾全時間、部分辦公時間或休假進修、研究，但申請繼續進修、研究、講學者，不在此限。
- (三) 新聘至本校服務教師經原學校(機關)同意進修、研究有案且年資銜接者，經簽陳校長核定後，准予繼續進修、研究，但以公餘時間進修、研究為限。
- (四) 進修、研究、講學內容須符合該單位或校務發展之需要，且最近三年教學與服務無不良紀錄。
- (五) 前次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結束後，應服義務期間已符合本要點第十一點之規定。
- (六)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進修、研究、講學。將屆退休年齡前申請進修、研究、講學者，其期滿應返校服義務之期限，不得逾其退休生效之時間。

本點第(二)款之服務年資應自擬申請進修、研究、講學之日向前推算，但任何原因之留職停薪、停聘、延長病假、借調他機關學校之期間及公餘進修期間之二分之一時間，應予扣除不列為服務年資。

八、進修、研究、講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特殊情形者除外。其餘年限規定如下：

- (一) 國內進修、研究
 1. 修讀博士學位以三年為限，得以部分辦公時間、公餘時間、留職停薪擇一進修；如仍未能取得學位，得申請延長，但以公餘時間進修為限。留職停薪進修者，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2. 修讀碩士學位以二年為限，得以部分辦公時間、公餘時間、留職停薪擇一進修；如仍未能取得學位，得申請延長二年，但以公餘時間進修為限。
 3. 非修讀學位之進修、研究(含國科會等機構補助研究)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薦派或政府機關補助在六個月以內者，帶職帶薪以公假登記；超過六個月部分及自行申請者，應以部分辦公時間、公餘時間、留職停薪擇一進修、研究。
- (二) 國外進修、研究
 1. 修讀博士學位應以留職停薪進修，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如仍未能取得學位，得申請延長，但以公餘時間進修為限。
 2. 非修讀學位之進修、研究(含國科會等機構補助研究)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薦派或政府機關補助在六個月以內者，帶職帶薪以公假登記；超過六個月部分及自行申請者，應以留職停薪進修、研究。
- (三) 休假進修、研究均帶職帶薪以公假登記，其年限及相關規定，另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辦理。
- (四) 講學：講學期間以一年為限；如少於一年者，必要時得延長，惟延長期間與原核定之講學期間合計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公假帶職帶薪從事講學者，以六個月為限；超過六個月部分應予留職停薪。

九、進修、研究、講學程序規定如下：

- (一) 教師自行申請程序：
 1. 教師個人應在每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向所屬系(室、中心)提送「教師進修研究講學申請表」之書面申請，逾期即不受理。

2. 教師申請案經系(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核後，應送各學院，各學院教評會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審核完畢，並簽會人事室、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人事室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單位。

(二) 本校薦派程序：

由單位(或主管)主動薦派，經系(室、中心)、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審核完畢，並簽會人事室、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人事室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單位。

(三) 科技部短期研究或科技部以外其他機構補助研究、講學：

教師依補助機構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由系(室、中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先行報送，經補助機構核定後再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研究、講學僅在寒暑假期間者，由系(室、中心)教評會通過，依行政程序簽准即先行報送，經補助機構核定後，再提院、校教評會報告備查。

(四) 簽訂契約、繳交報告：

1. 除公餘時間進修及僅寒暑假期間進修、研究、講學者外，應於進修、研究、講學前，依規定與本校簽訂契約、保證書等一式四份，否則視同申請手續未完成，不得進修、研究、講學。

2. 出國進修、研究、講學人員應於抵達後向學校陳報「教師出國開始進修研究講學報告表」，並將通訊方式告知所屬單位。全程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陳報「教師進修研究講學期滿返校服務報告表」，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成績單備查。

3. 在國內進修、研究者，全程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陳報「教師進修研究講學期滿返校服務報告表」，進修學位者，並附學位證書影本。

(五) 應執行及變更事項：

1. 進修、研究、講學一經核定，除經校長核准外即不能更改，否則撤銷其當次進修、研究、講學案。

2. 獲准至國內外大學進修學位者，若未能如期前往進修，應主動敘明理由簽陳校長同意後註銷該次進修案。逾期未前往進修、研究、講學，除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視同棄權，並於所申請期間終止起算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以維其他教師之權益。

3. 進修、研究、講學有案者，如有變更申請，應依本點第(一)至(三)款規定時限填具「教師進修研究講學申請表」辦理。

4. 進修、研究、講學期間，若中途必須提前返校服務時，應事先敘明具體事由陳報本校。

5. 未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學位，欲申請延長進修者，應依申請進修程序提出申請。

6. 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檢附進修課程表辦理公假登記。

(六) 留職停薪：

申請留職停薪進修者，應依留職停薪規定程序辦理留職停薪事宜。於留職停薪期程屆滿前二十日應申請復職，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聘。

(七) 本要點所規定使用之各種表件，應統一由人事室製作並載於網頁供教師下載使用。

參 名額、義務

十、教師進修、研究、講學應依據學校發展需要審查「進修研究講學計畫書」，考量學校員額調配狀況，避免影響教學與行政工作，各系(室、中心)講師以上教師人數十人以下至多一名，二十人以下至多二名，二十一人(含)以上至多三名，但全校總名額以不超過教師編制預算員額總人數百分之十，且國外進修、研究名額不超過百分之五。

各學院教師講學人數，除由本校薦派或與國外大專校院、學術機構訂有學術合作約定進行交換教師者外，以一名為原則，學院教師總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得增一名。

第一項名額之計算，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三人折算一名，公餘時間進修、研究者

不計名額，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應列入名額計算。

十一、進修、研究、講學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校服其應服之義務，其規定事項如下：

- (一) 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講學人員，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
- (二) 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講學人員，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期程之相同時間。
- (三)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人員，義務期間為給予公假期程之二分之一時間。
- (四) 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講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義務之期程以其返校服務當日起算。
- (五) 在未完成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前，除因特殊情形經教評會通過並陳校長同意外，不得辭職；否則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講學期間所支領之全部薪津（薪俸及學術研究費）及補助費用。

肆 附則

十二、未向學校申請獲准之進修、研究、講學，不能依據本要點第四點方式辦理，並追究其責任議處。自始未經本校規定程序核准，而私自前往進修者，須於進修停止或結束二年後始得申請升等；開始進修時業經本校依規定程序核准在案，惟其後未繼續依程序申請者，則須自進修停止或結束滿一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十三、獲得本校或政府機構薦派進修、研究、講學者，如為配合其計畫需要或特殊情形，經簽陳校長核准得提前或延後辦理，但名額與其他事項仍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本校如經費預算充裕得編列經費補助教師進修、研究，其標準另訂。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